**居间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三章居间合同协议书第四百二十四、第四百二十六条规定，经委托方和居间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并执行。

 委托方： \*\*\*\*有限公司

 居间方：

 工程名称： \*\*\*\*\*项目

 工程地点：

 第一条：事项确认

 委托方确认是经居间方介绍才获得该工程项目信息，并确认居间方为委托方与安徽屹博天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该项目施工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居间人。

 第二条：委托方责任：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支付居间费的人，具有能够承担该工程项目的施工能力。委托方与建设方（发包方）签订该项目施工合同或劳务协议后，支付居间人贰拾万元人民币居间费。

 2、与居间人签订该工程项目的居间协议，诚实信用履行该工程项目的居间协议。

 第三条：居间方责任：

 1、给委托方提供准确工程信息及工程项目地址。

 2、自行承担该工程项目活动期间的一切费用和自身的安全责任，直至委托方与安徽屹博天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该工程项目的承建施工合同或劳务合作协议。

 第四条：委托方与安徽屹博天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或劳务合作协议之日起，居间人的居间活动结束，此工程项目居间合同协议书双方签字生效，双方不得任何理由反悔。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委托人与建设方（发包方）签订合同协议后支付贰万元给居间人，余款第一个月付进度款时付捌万元，第二次付进度款支付壹拾万元居间费付清。不得任何理由拖欠余款。

2、付款方式为以现金支付或转账到居间人指定账号的方式支付。

3、本居间酬金税金由委托人交纳，居间人无须向委托人及单位出具相关票据。对居间方有无具备经营内容不能提出具体要求和异议。

  第六条：如委托人不按时支付居间费，居间人可凭此合同向居间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申请支付令。按居间人应得的居间费，另外加收5%的延迟费用。本合同 2 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居间费支付完毕后此协议自然失效。

委托人：（盖章） 居间人：

身份证： 身份证：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